十二士師記系列 – 神的大能和憐憫

參孫的致命死穴_心懷二意的可怕

袁惠钧牧師 (Rev. Sidney Yuan)
(sidney@ccac.ws)
證道於聖谷華人宣道會
15950 Chatsworth Street,
Granada Hills, CA 91344
http://www.ccac.ws/cantonese

背景

- 有人說“一個人最大的能力，就是他的可靠性”， 參孫有很大的能力， 但他並不可靠。
- 參孫在男人面前滿有能力， 但在女人面前軟弱無力， 忍不住告訴她們自己的秘密。
- 他的靈被神帶領， 但他的身體向情慾屈服。他被呼召向非利士人宣戰， 但他與敵人交好， 甚至想娶一個非利士女子。他白天為主爭戰， 晚上違背了主的誡命。

1. 一個心懷二意的人(士14:1-20)

- 參孫是不可預測, 是不可靠的, 因為他心懷二意,

雅 1:8 心懷二意的人、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、都沒有定見

- 來 11:32, 說參孫是一個有信心的人, 但他肯定不是一個忠心的人。他不忠於父母的教導、他不忠拿細耳人的誓言或神的律法。他一步一步失去一切, 最後連神給他的力量也失去。

a) 他失去對父母的尊敬(士14:1-4)

- 神賜給參孫一個敬虔的家庭，來養育他，給他一個好的開始。但很可惜參孫遊蕩到敵人領土四哩外，被一個非利士女人迷住了，並決定娶她。
- 當父母警告他時，他不聽父母的話。當然，這違反了神的律法（出 34:12-16；申 7:1-3；林後 6:14-18）。

人的罪和神的旨意

- 當我們不服從神， 神甚至可以用我們的錯誤， 來完成祂的旨意(斯 4:10-14)。 當然， 我們不服從， 失敗的是我們； 神的旨意仍然會成就。
- 參孫本應該帶領以色列人和敵人爭戰， 而不是去結婚，但神利用這件事給參孫機會攻擊敵人。 由於這件事，參孫殺了三十個非利士(士 14:19)， 燒毀了敵人的莊稼(士 15:1-5)， 屠殺了許多非利士人(士 15:7-8)，並用驢顎骨殺死了 1,000 非利士人(士 15:15).

b)他失去拿細耳的標記(士14:5-9)

- 當參孫和他父母去亭拿安排婚禮，參孫似乎離開了他的父母，繞道進入了葡萄園；那裡有一隻獅子攻擊他，參孫殺死了獅子。對於一個不應該與葡萄有任何關係的拿細耳人來說，葡萄園是一個危險的地方(民 6:1-4)。
- 幾個星期後，當參孫回來娶他的新娘時，他再次進入那葡萄園，這一次是為了去欣賞他的戰利品，獅子的屍體。也許是因為他殺死而覺得自豪。他的罪始於肉體的情慾和眼目的情慾，現在包括今生的驕傲(約一 2:16)。當參孫吃了獅子屍體上的蜂蜜時，他被一具屍體玷污了。他那部分的拿細耳人的誓言被毀了。

c) 他失去對罪的敏感性(士14:10-20)

- 由於參孫，這新郎沒有帶賓客(太 9:15)，非利士人請了30個人來陪伴他。
- 由於婚禮的開始，氣氛一定很緊張，參孫嘗試用一個謎語來打破沉沒的氣氛。可悲的是，他用自己犯罪的經驗來做謎語！ 他沒有為自己違反了拿細耳人誓言而痛心，反而用這來開玩笑，參孫對他的罪已經麻木。

英雄難過美人關！

- 如果那三十個賓客猜不到謎底，就要給參孫三十件裏衣、三十套衣裳。所以他們迫切地想知道這個謎底。他們唯一的辦法就是向參孫妻子尋找答案。
- 非利士人說，如果她在一周結內不提供答案，他們就會殺了她並燒毀她父親的房子。參孫本來堅持不告訴她；但到了第七天，他心軟了。可能因為婚禮是在第七天完成的原故。
- 首先，這個非利士女人引誘他（士 14:1），然後她控制了他（士 14:17），然後她出賣了他（士 14:17）。參孫可以殺獅子、掙斷繩索，但他無法戰勝女人的眼淚。

母牛犢都會耕地?

- 參孫說你們若非用我的母牛犢耕地、就猜不出我謎語的意思來。母牛犢是不用於耕地的，這是正常的規則。意思是說，如果你們照規則來玩這個遊戲，是絕對猜不到謎底的。
- 他去了二十哩外的亞實基倫。他殺死了三十個人，將他們的衣服來當獎品。參孫非常生氣，甚至沒有完成婚姻，而是回到了瑣拉，和他的父母住在一起。當他離開亭拿時，他的妻子被給了他的伴郎。神利用這件事來激勵參孫與非利士人作戰，而不是去取悅他們。

人的主意和神的旨意

- 如果參孫能夠隨心所欲，娶了一個非利士女子，他就不能完成神叫他做的工作。今天很多基督徒，和非基督徒同負一軛，結果阻礙了神的工作（林後 6:14-18)。
- 參孫本來想和非利士人通婚，結果他殺死 30個非利士人和敵人開始結仇。

詩 32:8-9 我要教導你、指示你當行的路．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。 你不可像那無知的騾馬、必用嚼環轡頭勒住他．不然、就不能馴服。

虎頭蛇尾的參孫

- 參孫的出生，有一個好的開始。他名字的意思就是光芒。但當他向世界屈服，他的光芒就開始暗淡，而最後完全熄滅。
- 司布真說，參孫的一生是一系列的奇蹟和愚蠢。

傳 7:8 事情的終局、強如事情的起頭.

- 參孫的一生說明了一個的真理，一個好的開始並不能保證一個好的結局。中國人說，有頭威，無尾陣。又或者虎頭蛇尾。基甸是一個例子。

1.參孫為自己報仇(士15:1–8)

- 參孫是一個斤斤計較，有仇必報的人。他甚至說：

士 15:11 他們向我怎樣行、我也要向他們怎樣行。

- 作為以色列的領袖，參孫的使命是要打敗敵人；但應該是“為主爭戰”，而不是為他私人的事爭戰。
- 當大衛面對非利士人時，他將他們視為主的敵人，並試圖在他的勝利中榮耀主的名（撒上 17）。但參孫的態度很不同。

a. 他為自己報仇(士 15:1-5)

• 雖然參孫未完成婚禮，但他認為那亭拿女子，是他的合法的妻子。因此，他帶著禮物去外父的家探望她。他發現他心愛的女人，已經嫁給了他的伴郎！參孫很生氣，

士 15:3 參孫說、這回我加害於非利士人不算有罪。

• 神在他出世的時候就要他拯救以色列人，但他和非利士人交好，甚至要取非利士人為妻。現在他們得罪了，他就要替天行道。

無名火起三千丈?

- 參孫決定燒掉非利士人田裡的穀物來洩憤。

士 15:4 參孫去捉了三百隻狐狸〔或作野狗〕、將狐狸尾巴一對一對地捆上、將火把捆在兩條尾巴中間、

- 這是一場代價昂貴的破壞。割麥子的時候(士 15:1)，應該是四月底，五約初，天氣很乾燥的時候。

b.參孫為妻子報仇(士15:6-8)

- 怨怨相報何時了，非利士人對他們食物和財富被燒毀，不會袖手旁觀。當他們發現幕後人是參孫，他們知道沒有辦法戰勝參孫。就去找他的妻子和岳父身上出氣。用火燒死他們。參孫的妻子反叛參孫，想救自己(士14:15)，但最後仍然被火燒死。

士15:7 你們既然這樣行，我必向你們報仇才肯罷休。

- 我們不知道他殺死了多少非利士人，也不知道他使用了什麼武器，但那是“一場大屠殺”。襲擊發生後，他撤退到以坦磐的一個山洞。

2. 參孫靠自己爭戰(士15:9-20)

- 當猶大人得知非利士人想捉拿參孫時，他們主動提出去幫助。當人民將神任命的領袖交給敵人時，這是極其可悲的！這是參孫他成為士師期間唯一次猶太人集合軍隊，3000人。但目的不是去攻打敵人，而是捉拿自己的領袖！但參孫意識到，如果他不向敵人投降，非利士軍隊將會帶給猶大人無盡的苦難。他本來可以輕易逃跑，但會使 3000 名猶大人成為非利士軍隊的獵物。所以他心甘情願地投降。
- 參孫的決定有點英雄氣概，但猶大人卻忽略了這一點。

聖靈使用的兵器

- 藉著聖靈的能力， 參孫輕而易舉地掙斷了猶大人綁在他手臂上的繩索， 拿起一塊新鮮的驢顎骨（舊的會太脆），屠殺了一千個非利士人。
- 非利士人有先進的鐵器，作為他們的兵器。 但不能勝過聖靈在參孫身上的力量！

勝利後的試驗

- 參孫很聰明。在他的婚宴上，他作了一個的謎語(士14:14)；在這場爭戰中勝利之後，他用希伯文 hamor，驢 和 homer，堆的和音，寫了一首詩。

士 15:16 我用驢腮骨殺人成堆、用驢腮骨殺了一千人。

- 他得到勝利之後，就感覺口渴。在聖經中，常常得到勝利之後，就會有試驗。
- 以色列人剛過紅海，就口渴(出 15:22-27)，飢餓(出 16章)。
- 以利亞在迦密山上得勝利之後，他羞辱地逃往何烈山(王上 18-19章)。
- 如果勝利與考驗不平衡，我們就有可能變得驕傲和自信。

要為裏面的人禱告

士 15:18 你既藉僕人的手施行這麼大的拯救、豈可任我渴死、落在未受割禮的人手中呢。

- 這個禱告是參孫在士師記, 除了他臨死禱告的唯一記載。如果參孫不單只求神賜水, 還求神指引！
- 我們很快就會為我們身體的需要禱告。但很少為裏面的人禱告。但我們首先要知道自己裏面人的軟弱。當我們知道知道的軟弱, 才是最堅強(林後 12:10) ;當我們完全依賴神時, 我們是最安全的。

結語：

- 神很仁慈，在曠野開了一泉水，這是一個神蹟。參孫解了渴，然後給這個地方取名為隱哈歌利(呼求者泉)。

士 15:20 當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的時候、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。

- 有一件事要贊參孫的。就是盡管他有私心。但當沒有人願意踏出來，為神作工，參孫肯踏出來！
- Zwicka 的事蹟, October 6, 1973

結語：

- 讓我們像大衛，他在詩篇 18 說，我藉著你衝入敵軍、藉著我的 神跳過牆垣。他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、又使我在高處安穩…他教導我的手能以爭戰、甚至我的膀臂能開銅弓…我要追趕我的仇敵、並要追上他們…又使我的仇敵在我面前轉背逃跑

- 我們很需要一些像參孫這樣有勇氣的基督徒說，”不在乎別人說什麼或想什麼。只要是正確的，這是應該做的事；如果沒有其他人站出來，為主作工，我願意！”

References used for this Sermon

- College Press Commentary, College Press Publishing Company, Joplin, Missouri.
- David Jeremiah, Judges – Unlikely Leaders, Unbelievable Power, 2008
- Carl Friedrich Keil and Franz Delitzsch,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(Peabody, MA: Hendrickson, 1996).
- John Macarthur, Logos Bible Institute course notes(2001-2008).
- Warren W. Wiersbe, Th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, Wheaton, IL: Victor Books, 1996.
-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(Dallas: Word, Incorporated, 1998), WORD BOOKS, PUBLISHER • DALLAS, TEXAS

Other Sermons by 袁惠鈞博士 (Dr. Sidney Yuan)

點擊下面的鏈接聽道：

- 他在 Youtube 的講道
- 他在 華人教會網絡 的講道
- 他的其他講道和筆記(His other Sermons & Notes)
- 他的 Podcast 講道(Amazon, Apple, Audacy, Castbox, Listen Notes, Podbay, Rephonic)
- 你可以用手機App來聽他的道(粵語堂TAB) 和看他為你準備的筆記(Notes)
- 講員(Speaker)
- 如果你喜歡他的講道，請你喜歡他的 Facebook 網頁